

谷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谷环评审[2016]35号

关于湖北洪伯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北洪伯车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投资 40000 万元在谷城经济开发区实施“年产 3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”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4000m²，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零部件厂房及仓库、办公楼、招待所、食堂及澡堂、公寓、附房及公用站房等，配套建设供配电、给排水、消防、环保等设施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形成年生产汽车转向节及拉杆臂等零部件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，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工艺、规模、地点、内容以及环保措施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二级标准要求；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II类水质标准；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3类、4a类标准。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质量的稳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采取雨污分流，确保全部纳管排放；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、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，一并排入A/O法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河，外排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一级标准；聂家滩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，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聂家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北河，外排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。

2、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、抛丸粉尘、树脂废气、砂处理粉尘、食堂油烟等。抛丸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外排废气执行(GB16297-1996)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；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，做好劳动卫生防护，加强对加热设备密封，加强车间通风，改善车间内工作环境，减少中频加热和热处理加热过程中排放的热烟废气，外排废气执行(GB16297-1996)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；食堂选用天然气清洁燃料，从源头上减少废气污染物产生、排放量，厨房燃烧废气及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吸收装置除理后排放，排放要求达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的小型食堂油烟排放标准。

3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加隔音罩、基础减震、厂房屏蔽、自然距离衰减、绿化隔离等措施以降低噪声，

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、4a类标准。

4、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。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（编号 HW08）、废乳化液（编号 HW09）、临时储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01）要求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；生产过程产生的冲压切边废料回用于生产，不合格工件、机加金属屑、抛丸废钢丸、废包装材料等回收外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四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合法运营。

五、谷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。

六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16年9月13日

主题词：洪伯车辆 汽车零部件项目 环评批复

抄送：谷城县环境监察大队 襄阳万瑞环保有限公司

谷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3日印发

共印6份